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7.03.06
檔號：1071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孫筱婷
電話：02-23117722 #2821
電子郵件：siaoting.sun@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15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1份

主旨：訂定「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要點將自即日起5日內登載於本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https://oaout.epa.gov.tw/law/），請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體系點選「水污染防治」－「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

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一、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海放標準）所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削減管理計畫）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就其排放廢（污）水之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為符合海放標準之規定而涉及工程改善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

三、 主管機關應確認削減管理計畫齊備下列內容：
（一） 基本資料表。
（二） 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工程改善所需期程。
（三） 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四） 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五） 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方式。
（六） 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

四、 主管機關受理削減管理計畫核定之申請，應依審核表（如附件）所列事項審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准駁。經審查文件有不齊全或未符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所需期程，應至遲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符合海放標準之規定。

五、 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後，其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變更所需申請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 削減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必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修正計畫，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四點規定審查後變更核定。變更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七、 削減管理計畫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域管制項目及限值如下，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甲類海域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限值為八十 mg/L、化學需氧量限值為一百六十 mg/L、懸浮固體限值為八十 mg/L。

（二） 乙類海域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限值為一百 mg/L、化學需氧量限值為二百八十 mg/L、懸浮固體限值一百 mg/L。

附件　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表

項次	計畫內容	項目	審核
1	基本資料表	申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符合□不符
2	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工程改善所需期程	減量污染物：□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排放之海域：□甲類海域□乙類海域 □減量目標： □減量期程：	□符合□不符
3	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廢（污）水處理廠進流水和放流水水質特性	□符合□不符
4	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規劃調查減量污染物之廢（污）水來源 □規劃改善廢（污）水來源之污染物減量措施	□符合□不符
5	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方式	規劃定期檢測放流水減量污染物 監測頻率：	□符合□不符
6	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	須提出處理單元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和水質檢測之報表或處理單元異常之緊急應變機制	□符合□不符
審核結果		□核定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報告，應分別於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日、_年_月_日及_年_月_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補正　□資料不完整，應於_年_月_日前補正，補充之資料內容為： □其他：	
		□不核定	

註：[1] 本表審核表所列項目，如計畫書內均具備，該項次予以勾選「符合」，各項次均勾選「符合」後，審核結果予以勾選「核定」；如有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符」者，審核結果應予勾選「不核定」

[2] 申請者若未規劃進行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定期檢測，審核欄位應勾選「不符」，並要求限期補正。

[3] 定期檢測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4] 項次 2 減量目標、期程依申請之減量污染物分別填寫。